

防止损失通函第 13-07 号

美国海岸警卫队——

关于自愿披露违反《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行为的正式政策

美国海岸警卫队已经颁布了一项关于自愿披露违反《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MARPOL）行为的正式政策，其中所规定的行为是在美国的外国旗船舶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实施的、可能导致刑事起诉的违反公约行为。这一政策中所列举的在评估违反公约行为是否会引起刑事调查或起诉时会考虑的因素，与美国政府机构和美国司法部的现行政策是相似的。

这些政策都**要求**各公司配备一套合规管理系统，以预防、发现并纠正违反环境法规的行为。执行国际航运商会（ICS）和国际航运联盟（ISF）颁布的《航运业环境合规性指南》，可以满足美国海岸警卫队政策中规定的关于合规管理系统的要求。该航运业指南可以从 www.marisec.org/environmental-compliance/ 下载到。

美国海岸警卫队的自愿披露政策规定，如果一家公司及时并自愿向海岸警卫队披露在公司环境合规计划（包括船舶审查）中发现的违反公约行为，且该等披露在其他方面符合海岸警卫队政策的要求，则海岸警卫队将提议不起诉该公司。但应注意的是，此类结果将视个案而定，且最终仍将由美国海岸警卫队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刑事调查。海岸警卫队负责调查违反公约行为，也可以将案件提交司法部进一步调查，后者往往是通过大陪审团进行。海岸警卫队的政策现在明确规定，海岸警卫队可以在提交司法部调查前，提议对特定案件予以宽大处理。

该政策规定的其他重要要求有：

- 公司必须在海岸警卫队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无论通过自行调查，还是根据从第三方处收到的信息）有可能发现问题前，发现并指出违反公约行为；
- 公司必须在发现违反公约行为后 21 天内书面报告；
- 公司所属或经营的同一艘船舶在过去三年内没有发生过相同的违反公约行为（或相关违法行为），且公司的多艘船舶在过去五年内没有发生过相同模式的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外国旗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有可能且经常会由于在进入美国水域时使用虚假的油类记录簿，隐瞒在美国水域外排放油污水的事实而遭到控诉。违反《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在公海排放油污水的行为受到船旗国法律的管辖，但由于排放时船舶处于美国水域之外，因此美国没有管辖权，不得以排放行为本身为由对外国旗船舶经营人提起控诉。根据行业环境合规性指南的规定，“违反《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的行为应当报告给船旗国主管机关。如果发现故意排放废物的证据，必须立即通知船旗国主管机关，并提起调查申请。”

如果船舶航行至美国，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除了向船旗国报告外，还可以考虑将发现或纠正油类记录簿中任何虚假记录的事实报告给海岸警卫队，以符合自愿披露政策的要求。在决定是否向海岸警卫队报告时，谨慎的做法是，外国旗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应当立即向总体熟悉海岸警卫队和司法部指导政策以及《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刑事起诉的律师寻求法律意见。

相应的官方文件可以在 www.uscg.mil/foia/docs/CH-4%20Appendix%20V.pdf 找到。

需要更多有关协会防止损失的信息，请联系：

副总裁 Harald Fotland, 电话：+47 55 17 40 67 或电子邮箱 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 电话：+47 55 17 41 11 或电子邮箱 trygve.nokleby@gard.no。